

## 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的资助资金,专注于助医、救孤、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的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基金会理事会审议、评估,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七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主管根据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

发票；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基金会项目部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申请，并报理事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整理，并纳入基金会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秘书处。

北京青草地慈善基金会

2017年10月